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兰翠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本次办理已质押股份延期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7.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6.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

● 本次兰翠梅女士将之前已质押的167.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办理已质押股份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7.00万股不变,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6.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

● 兰翠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4%。本次质押延期后,兰翠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831.00万股不变,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3.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兰翠梅女士的通知,将其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167.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质押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翠梅	否	167.00	否	否	2023/7/10	2024/1/9	2025/1/9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20	0.82	补充旗下企业流动资金
合计		167.00							26.20	0.82	

本次质押延期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兰翠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冯香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冯香亭	492.50	2.41%	344.00	344.00	69.85%	1.69%	0	0	0	0
兰翠梅	637.50	3.13%	487.00	487.00	76.39%	2.39%	0	0	0	0
合计	1,130.00	5.54%	831.00	831.00	73.54%	4.0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兰翠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兰翠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4-00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9,558,237.43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诉讼的议案》。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因合同纠纷,于2024年1月9日向凌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收到本案《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辽1382民初385号)。

(一)受理机构:凌源市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原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三人:凌钢(大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公司")

(三)案件背景

2014年4月25日,公司与深圳市钧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帝公司")、江苏银行签订《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江苏银行同意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江苏银行直接交付公司或邮寄至公司(或公司授权单位)。江苏银行保证不将银行承兑汇票交予公司(或公司授权单位)以外的任何一方,如江苏银行违约,需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015年3月23日,江苏银行与钧帝公司订立两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同意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8330万元,并根据合同约定及钧帝公司申请,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公司开立10张银行承兑汇票,钧帝公司存入3,332万元保证金,剩余4,998万元由江苏银行垫付。江苏银行未按约定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公司(或公司授权单位),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因违反合同约定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9,558,237.43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最终以原告实际付出金额为准);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本案进度:已立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积极推动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11,672,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4,126,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5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7,546,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7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25,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25,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00%。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至议案4.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1,669,752	99.9986%	3,000	0.0014%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22,719	99.8519%	3,000	0.1481%	0	0.0000%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0,508,841	99.4501%	1,163,911	0.5499%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61,808	42.5433%	1,163,911	57.4567%	0	0.0000%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0,508,841	99.4501%	1,163,911	0.5499%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61,808	42.5433%	1,163,911	57.4567%	0	0.0000%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0,508,841	99.4501%	1,163,911	0.5499%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61,808	42.5433%	1,163,911	57.4567%	0	0.0000%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0,508,841	99.4501%	1,163,911	0.5499%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61,808	42.5433%	1,163,911	57.4567%	0	0.0000%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0,508,841	99.4501%	1,163,911	0.5499%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61,808	42.5433%	1,163,911	57.4567%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赵耀、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于2024年1月9日赎回本金1000.00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53,819.44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1,500.00	7.23	1,500.00
2	邮储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000.00	1,500.00	7.23	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4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0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3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191.06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11.68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79.38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均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191.06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11.6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79.3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1%,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3月	35.00	0.22
2	2023年3月	80.00	0.51
3	2023年4月	60.00	0.39
4	2023年4月	30.00	0.19
5	2023年6月	50.00	0.32
6	2023年6月	50.00	0.32
7	2023年6月	81.60	0.52
8	2023年7月	50.00	0.32
9	2023年9月	40.00	0.26
10	2023年10月	63.00	0.40
11	2023年10月	75.00	0.48
12	2023年10月	63.55	0.41
13	2023年12月	200.00	1.28
14	2023年12月	30.00	0.19
15	2023年3月28日-2024年1月9日收到的单笔少于30万元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小计	503.53	3.23
合计		1,411.68	9.06

注:比例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2023年4月	80.00	0.03
2	2023年5月	60.00	0.02
3	2023年6月	162.70	0.06
4	2023年7月	163.08	0.06
5	2023年8月	57.10	0.02
6	2023年8月	84.00	0.03
7	2023年11月	69.80	0.03
8	2023年11月	102.70	0.04
合计		779.38	0.31

注:比例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2023年3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191.06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11.68万元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计1,285.94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共计125.74万元;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79.38万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1,408.78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报备文件:

1、政府补助相关银行回单及文件。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5,936,636.85	1,420,414,976.88	4.61
营业利润	4,549,588,406.75	3,597,096,185.77	26.48
利润总额	4,571,196,997.42	3,614,302,991.73	2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3,240,355.22	3,515,265,709.37	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0,694,094.06	3,446,294,444.33	2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71	0.7957	2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	10.80%	1.09
	本报告期末	本年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0,288,665,863.72	54,713,816,867.60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056,011,246.07	33,816,827,687.60	9.58
股 本	4,580,129,379.00	4,460,581,221.00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9	7.58	6.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602.89亿元,较年初的547.14亿元增长了10.19%,导致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盈利44.03亿元,二是公司新增购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导致资产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分红17.84亿元,二是公司偿还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86亿元,同比增加4.61%,营业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田湾河公司收入较去年增加0.40亿元,二是新增子公司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5.71亿元,同比增加26.48%,主要原因是来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吴晓曦、主管会计工作的财务总监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乙可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1-12月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2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52.31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9.37%;上网电量51.44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9.40%;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16元/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7%。

2023年1-12月,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49.99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6.41%;上网电量49.13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6.39%;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197元/千瓦时,同比上年降低2.96%。

2023年1-12月,公司控股光伏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3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31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0.623元/千瓦时(含国补)。

公司控股企业2023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49.99	46.98	6.41%	49.13	46.18	6.39%	0.197	0.203	-2.96%
光伏	2.32	0.85	172.94%	2.31	0.84	175.00%	0.623	0.63	-1.11%
合计	52.31	47.83	9.37%	51.44	47.02	9.40%	0.216	0.211	2.37%

2023年1-12月发电量、上网电量增长的原因:

1.公司控股的攀新能源公司并购的桂平光伏电站于2022年8月实现财务并表,带来本期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

2.公司控股的田湾河公司在完成大坝渗漏治理工程后,本年发电能力恢复正常,发电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023年1-12月平均上网电价上涨的原因:

本期公司电力营销情况正常;受桂平光伏电站并表时间影响,导致本期光伏上网电量在合计上网电量中的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且光伏电站平均上网电价大幅高于水电平均上网电价,故拉高了本期公司合计平均上网电价。

因参与市场交易,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光伏电站平均上网电价有所浮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25	007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至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31日。其中:2024年1月18日(含该日)至2024年1月3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4年1月19日(含该日)至2024年1月3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自2024年2月1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4年4月30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持有数量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具体为2023年5月12日,注:权益登记日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保持一致)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1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9,028,051.8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6,380,455.66份的34.22%,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275,988.3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0.5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6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42%;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2,063.4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99%。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从基金财产列支。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即2024年1月11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108号

申请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委托代理人:刘之菁,女,1991年1月2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3年12月8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顾彦玮的监督下,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之菁、曹玉婷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月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028,051.80份,占2023年5月12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总份额26,380,455.66份的34.2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275,988.3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76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992,063.49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80.59%,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4年1月9日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8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1-1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1-1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1-1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发起式A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85	0168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01月10日起,对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进一步调整,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为1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C类的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

(2)本基金在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无限制。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0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1-1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1-1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1-1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注: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01月10日起,对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进一步调整,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合计为1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

(2)本基金在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无限制。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0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